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监事李西娟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内容重新制定《公司章

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梳理和改进，且改进措施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整改计划的履行情况及完成情况，尽快消除风险，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就该事项的

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止到 2019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董事会经审议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的薪酬将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原则，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不在公司、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地审核。

公司监事会对华兴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65%股权事项之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094.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2.43 万元，低于 2017 年-2019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 51,00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客观的反映了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